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自2023年5月22日起,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自2023年8月21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回购注销事宜顺利完成。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解除对象,解锁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权益失效的公告》。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4%,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价格的议案》。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回购注销事宜顺利完成。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价格的议案》。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回购注销事宜顺利完成。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and quantities for different periods.

激励对象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and quantities for different periods.

激励对象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and quantities for different periods.

激励对象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88%,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Lists the names and roles of the unlocking recipients.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价格由1.5元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3)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解除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权益失效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项额外,本次实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7.5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廖俊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楷行售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廖俊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已于2025年9月5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会员同意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5日届满,根据考核方案及解锁条件,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会员同意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符合相关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7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并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6日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三、解锁对象及数量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四、解锁程序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五、解锁日期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六、解锁价格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七、解锁费用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八、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九、解锁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一、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二、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三、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四、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五、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六、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七、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八、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十九、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一、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二、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三、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四、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五、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六、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七、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八、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十九、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三十、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三十一、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三十二、解锁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9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7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游族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2、“游族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8日 3、“游族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间内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始债权人优先选择,原债权人优先选择后余额部分(含超额配售优先选择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Yozoo-CH”,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摘牌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5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根据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至10.10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xR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总额;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始债权人优先选择,原债权人优先选择后余额部分(含超额配售优先选择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Yozoo-CH”,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5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根据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至10.10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xR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总额;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始债权人优先选择,原债权人优先选择后余额部分(含超额配售优先选择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Yozoo-CH”,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5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根据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